

异宠来袭，时尚 or 危险？

年轻人通过宠物释放压力，其中异宠是一个别致的门类。

□主笔 | 姜浩峰



“那只老鹰回头看了我一眼，就当道别了。随后就飞走了。”10月15日，云南昭通的常女士在放羊时，意外看到一只落水冻僵的老鹰。“发现时（它）已经奄奄一息了。”常女士说。

常女士将这只老鹰救回家后，用吹风机吹干羽毛，用取暖器给老鹰取暖。看到老鹰在那眨眼睛，常女士想，这只老鹰可能会存活，于是给它暖了三个小时，直到老鹰恢复了知觉。随后，常女士选择将老鹰放飞。

看到老鹰一回头，常女士内心还有些不舍。但她知道，老鹰这种动物可养不得，她还是放她的羊去吧。

在云南，确实有人对老鹰特别感兴趣。10月5日，楚雄州大姚县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，称有人在辖区内山上非法狩猎。到达现场后，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，并在现场查获野生动物斑鸠活体1只、老鹰死体1只。据刘某交代，其是想用活体斑鸠为诱饵，诱捕老鹰当“萌宠”。警方称，刘某的行为已涉嫌非法狩猎罪。

比起“吸猫”“撸狗”来，提笼架鸟玩鹰其实也并不新鲜。早在清末，八旗子弟游手好闲的标配就是这些东西。只不过，与八旗子弟被时代潮流所抛弃一样，这些提笼架鸟玩鹰劳什子，玩法也得改改了。

上图：参观动物园时拍摄的守宫，可作宠物。

别说老鹰，画眉、相思鸟等，也早就上了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名单。

如今，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，一些原本不为人知的动物竟然逐渐成为都市人的新宠。譬如以蛇、蜥蜴、壁虎为主的爬宠，还有羊驼、鸚鵡、芦丁鸡之类，也走入一些私人饲养者的视线。

是游走在法律的边界，还是养宠时尚新潮流？在接受《新民周刊》采访时，华东师范大学生态学博士、上海自然博物馆副研究员何鑫一再表示，凡事要依法。“国家一级、二级保护动物，‘三有’保护动物，省、直辖市重点保护动物，个人是不能私自饲养的。饲养这些保护动物，